



联合国

Distr.  
GENERAL

A/36/735  
S/14775  
1 December 1981
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



安全理事会

大会  
第三十六届会议  
议程项目 22、34 和 83  
柬埔寨的局势  
东南亚和平、稳定与合作问题  
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

安全理事会  
第三十六年

1981年11月27日

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

给秘书长的信

我曾于1981年8月28日寄上一信(A/36/463-S/14667)，现谨  
我国政府指示，谨将下列各点通知你：

1. 1981年11月9日下午7时，柬埔寨境内的越南军队发射120毫米炮弹约20发，落入泰国境内巴真府亚兰县班嫩马蒙(Ban Non Mak Moon)村，幸而无人受伤。
2. 1981年11月9日下午8时40分，越南军队用轻机枪、火箭推进榴弹炮和60毫米迫击炮，向班嫩马蒙村境内一支泰国巡逻队射击，打伤泰国士兵两名。
3. 1981年11月22日，柬埔寨境内的越南军队发射107毫米火箭约11发，落入泰国境内，造成泰国村民若干家畜的死伤。
4. 1981年11月23日上午11时35分，越南军队从马洪山(Phnom

81-33896

Mak Hun) 发射 107 毫米火箭两发，越过泰柬边界，落入泰国境内巴真府亚兰县的班暹索 (Ban Saen Suk) 地区，炸死泰国村民一名，另炸伤村民四名，其中有三名小学生，并毁坏一些村民的财产。

上述事件是进一步严重侵犯泰国领土完整和主权的行爲。泰王国政府强烈谴责这种无缘无故、没有理智的侵略行爲，并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泰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。

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2、34 和 83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。

常驻代表

比拉洪社·甲盛实 ( 签名 )

-----